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羅本忠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

代 理 人 呂喬慧法扶律師

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羅本忠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9號（該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年月26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2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2
03 年、2002年出廠車輛各1部。
- 04 2.又聲請人自101年5月21日起入監執行迄今，接見及匯票收
05 入及勞作金收入如附表編號1、2，另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
06 金如附表編號3。
- 07 3.上開各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8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55-61頁）、財產及收
09 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1-13頁）、債權人清冊（清卷第1
10 05-106頁）、戶籍謄本（清卷第69-70頁）、勞工保險被
1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6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
12 果表（清卷第13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
13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清卷第17-19頁）、信用報告（清
14 卷第103-10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5頁）、勞
15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73頁）、在監押紀錄表（調卷
16 第19頁）、在監執行證明書（清卷第20頁）、法務部○○
17 ○○○○○函（清卷第75-90頁）、勞作金分戶卡（清卷
18 第107-108頁）、保管金分戶卡（清卷第109-119頁）等附
19 卷可參。
- 20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健康情況，爰以聲請人於11
21 1年6月至113年7月平均每月收入（含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22 1,830元【計算式： $(9,500+11,310+11,000+2,509+$
23 $4,551+2,705+6,000) \div 26 = 1,830$ ，元以下4捨5入】，
24 評估其償債能力。

25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26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200元（清卷第11-13頁）云云。本院
27 審酌聲請人目前在監執行，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
28 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受刑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
29 需求費用金額標準固為3,000元，惟考量聲請人於111年6月
30 至113年7月在監期間，並無其他特殊必要之重大支出，每月
31 個人實際支出平均約1,794元【計算式： $(11,690+22,833$

01 +12,110) ÷ 26 = 1,794，元以下4捨5入，清卷第75-87頁】

02 (清卷第75-87頁)，則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794
03 元計算已足，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83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7
05 94元後，尚餘36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5,142,099元
06 (調卷第41-83、119-125頁、清卷第17-19、105-106)，以
07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11,903年(計算式：5,14
08 2,099 ÷ 36 ÷ 12 = 11,903)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紀、
09 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從
10 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1 行本件清算程序。

12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李忠霖

20 附表

21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接見及匯票收入	111年6月至12月	9,500元
		112年	11,310元
		113年1月至7月	11,000元
2	勞作金收入	111年6月至12月	2,509元
		112年	4,551元
		113年1月至7月	2,705元
3	全民共享	112年4月	6,000元

(續上頁)

01

	普發現金		
--	------	--	--